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699号

申 请 人：王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申请人王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作出的《情况说明》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情况说明》，并责令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办理退休手续。

申请人称：申请人单位自2004年4月开始为申请人交纳养老金，参保合同约定了女工人办理退休的年龄是50岁。2024年11月，申请人到社保中心申报退休，社保中心不予受理，并告诉申请人“过5年再来办理退休，到55岁才能办理退休”。申请人认为，社保中心单方面变更了参保合同中约定的退休年龄，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不予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退休申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申请人于2004年4月至2009年8月缴纳了65个月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2009年9月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了183个月的企业养老保险，共计缴费248个月。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工作管理办

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3号）规定，灵活就业人员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可以参照企业职工的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其中，曾在原公有制企事业单位参保缴费满10年（含视同缴费），且灵活就业2年以上的女性参保人员，经本人申请，可以选择在50-55周岁之间办理退休手续。申请人为灵活就业参保人员，法定退休年龄为55周岁，不符合退休条件。综上，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王某于2024年11月18日到被申请人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窗口申请办理退休手续，被申请人工作人员通过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查知，申请人参加工作日期和参加养老保险时间均为2004年4月1日，此前无视同缴费月数，单位名称为周口市某某代理有限公司，周口市某某代理有限公司自2004年4月1日至2009年8月为申请人缴纳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2009年9月至2024年11月，申请人通过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中心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被申请人工作人员根据查询的情况，当场即口头告知申请人满55周岁才能办理退休手续。2024年11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情况说明》，告知申请人“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及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45号）规定，灵活就业人员办理退休手续均应严格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发〔2001〕20号）规定执行，即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且缴费年限满15年。因此，王某本月不符合无视同缴费退休办理条件。”申请人王某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申请人在 2004 年之前就在周口市某某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但某某公司在 2004 年才开始为申请人缴纳养老保险，且时任某某公司的办公室主任开会时称交到 50 周岁就可以办理退休。申请人不再从事某某公司的工作后，自己缴纳养老保险至 2024 年 11 月份。申请人已缴纳 20 年养老保险，符合 50 岁办理退休的条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对账单》1 份；2.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专用票据 2 份；3.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查询截图 2 份。

本机关认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发〔2001〕20 号）规定：“三、城镇个体工商户等自谋职业者以及采取各种灵活方式就业的人员，在其参加养老保险后，按照省级政府规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一般应按月缴纳养老保险费，也可按季、半年、年度合并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时间可累计折算。上述人员在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时，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的，可按规定领取基本养老金。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的，其个人帐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不得以事后追补缴费的方式增加缴费年限。”《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工作管理办法》（豫人社养老〔2013〕43 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灵活就业人员，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可以参照企业职工的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其中：曾在原公有制企事业单位参保缴费满 10 年（含视同缴费），且灵活就业 2 年以上的女性参保人员，经本人申请，可以选择在 50-55 周岁

之间办理退休手续”。根据上述规定，可以选择在 50-55 周岁之间办理退休手续的条件是“曾在原公有制企事业单位参保缴费满 10 年（含视同缴费），且灵活就业 2 年以上的女性参保人员”，本案中，申请人王某自 2004 年 4 月 1 日由周口市某某代理有限公司为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时间共 65 个月，自 2009 年 9 月开始一直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养老保险，其不符合在 50 周岁办理退休的规定。申请人作为灵活就业人员，在累计缴费年限已满 15 年的情况下，可以在年满 55 周岁申请办理退休手续。综上，被申请人作出案涉《情况说明》，告知申请人其不符合退休办理条件，并无不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对申请人王某作出的《情况说明》。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 月 13 日

抄告：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